(上接B61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也符合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票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司拟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之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目前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入内部装修阶段但仍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因此我们同意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以上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的汇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含5%)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伍仟万元以下(含伍仟万元)的银行授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在公司利润高速增长，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可以追加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以上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的汇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说明：粗体为修改内容	

附件2：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项目，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限度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单项投资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由董事长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项目，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限度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说明：粗体为修改内容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0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5,79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154,690,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恒大高新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048.30
201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199.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52.36
2013年度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3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834.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96%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支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将严格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目前所预计，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程思思、刘文宁认为：

1、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2、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国信证券对恒大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08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上午9: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4年4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王金本先生、郭华平先生、李汉国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3281.35万元，同比增长57.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67.81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30.74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31，275，000股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3股；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0，502，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 ，合计送转10股，本次送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62，55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37,815,912.81元，全部结转到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在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2014年4月1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议案》。

同意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有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内容详见2014年4月1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1）同意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

（2）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山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工行授信期一致。

（3）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湖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本决议有效期与中行授信期一致。

（4）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仟万元整，期限壹年，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承兑保证金为零，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为零，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本决议有效期与招商银行授信期一致。

（5）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南昌洪都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信用方式，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建行授信期一致。

（6）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方式为信用，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本决议有效期与兴业银行授信期一致。

（7）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并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及银行承兑等各类信贷业务，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8）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表面工程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使用方向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承兑保证金为零，国内信用证保证金为零，由朱星河和胡恩雪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本决议有效期与招商银行授信期一致。

（9）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恒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壹百万元银行合同能源项目贷款授信（6年期），公司为期提供担保，用于投资山西南娄集团25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本决议有效期与浦发银行授信期一致，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以上授信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朱星河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授信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之议案》

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补充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之议案》

目前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进入内部装修阶段但仍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公司拟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该等投资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本次所授权限仅限于董事长办理跟公司相关的投资事项，包括项目前期调研、聘请咨询顾问、尽职调查、设立投资平台、进行商务谈判、投资及实际收购、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聘任、运营、转让等。

（2）授权后，董事长对单个项目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内控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长办理关于对外投资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登记事宜，参与投资谈判、签署相关投资协议，办理子公司设立审批、登记事宜以及投资进展汇报等一切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事宜。

（4）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有权在任何时间终止上述授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2。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改内容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2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以上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的汇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四)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长有权决定不超过公司净资产5%(含5%)的单项对外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有权决定单项金额在人民币伍仟万元以下(含伍仟万元)的银行授信。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应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意见。对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表决通过，并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与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或修改提供便利。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利润分配原则，股东依照其所持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社会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分配政策。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在公司利润高速增长，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可以追加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4、原则上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且连续任何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满足以上条件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及独立董事等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6、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批准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在上述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制定或调整股东的汇报计划。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公司应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拟进行重大资本性支出、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分红。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说明：粗体为修改内容	

附件2：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项目，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限度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依次为：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且单项投资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项目由董事长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下的项目由董事会批准；单项投资金额或12个月累计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30%的项目，需由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下对外投资项目董事会有权批准，超过限度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价值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交易股权产生的利润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说明：粗体为修改内容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1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现就调整募投项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1年6月10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80,482,977.03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225,792,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154,690,977.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3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情况及其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金属防护项目	85,157,000.00	12,190,223.62	14.31%
非金属防护项目	69,965,000.00	1,622,236.50	100.00%
技术研发中心	34,650,000.00	18,173,874.31	37.86%
网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36,020,000.00	8,787,061.51	24.39%
合 计	225,792,000.00	40,773,395.94	-

（二）本次项目调整的原因

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已于2013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该项目实施时间进行了调整，但因项目建设规模较原设计发生较大变化，并经审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1,335万元，从而建设周期相应有所延长。

（三）本次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目前该项目进入内部装修阶段且仍需要对研发设备等进行采购、安装、调试。鉴于以上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

（四）本次调整对于公司经营的影响

恒大高新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调整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措施，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

三、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时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研发中心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建设期延长，延期至2014年12月完成。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度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恒大高新本次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主要系客观原因造成，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且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4年5月29日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13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 15:00 至 2014 年5月29日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2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次第8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4年5月27日下午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议案10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审议《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00
5	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00
6	审议《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6.00
7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7.00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9.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余 豪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3年5月27日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5月29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	《201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7	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8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2014年 5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